

江台环审〔2026〕57号

关于台山市悦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填充母粒 16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台山市悦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悦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填充母粒 16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悦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11 号之 IF0007 栋第 2、3 卡，本项目占地面积 80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09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从事填充母粒的生产，年产填充母粒 165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有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立柱式脉冲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1.211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

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